

(11)无论在谈话还是家庭崇拜时都当随时用神的话语教导孩子(申 4:9; 6:5-7; 提前 4:6; 提后 3:15)。

(12)通过自身的表率 and 言语的劝勉鼓励孩子过一种祷告的生活(徒 6:4; 罗 12:12; 弗 6:18; 雅 5:16)。

(13)预备孩子为义受苦并忍受逼迫(太 5:10-12)，使他们知道“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，都要受逼迫”(提后 3:12)。

(14)借着恒切的代祷把孩子带到神面前(弗 6:18; 雅 5:16-18; 参约 17:1, 关于耶稣为门徒的祷告是父母为孩子们祷告的榜样的注释)。

(15)对孩子应当怀着愿意为之倾注生命的深切关爱，如同是献给主的祭，使他们的信心得坚固，活出合乎主心意的美好生命(参腓 2:17注)。